



#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二 次全体会议  
1997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8(续)

通过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议程、分配项目和安排工作

### 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A/51/250/Add.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上午首先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文件A/51/250/Add.5)，它涉及秘书长关于把一个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与建议”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段中，决定向大会建议应把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与建议”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一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现成为议程项目168的这个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该项目？

97-85684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 议程项目97(续)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 决议草案(A/51/L.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其1997年5月21日的第9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重新对议程项目97的(a)分项进行审议，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51/L.74而印发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4。

奥德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介绍载于文件A/51/L.74的题为“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今年1月第十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一致。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载于报告A/52/82的决定。

大会面前的该项决议草案决定，临时秘书处主任可利用根据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确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来帮助受到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该公约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

此外，该决议草案决定管理根据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确立的信托基金的临时秘书处将负责该基金的使用，以支持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1997年10月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我希望大会能够通过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51/L.74做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74?

决议草案A/51/L.74获得通过(第51/2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97(a)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0(续)

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A/51/L.9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问题。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根据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以及1994年2月14日的第48/321号决定，核准任命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1994年2月28日起任期四年。

阿亚拉·拉索先生在1997年2月20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他决定辞去高级专员的职务自1997年3月15日生效。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51/924印发秘书长的说明。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及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0下、载于散发给我们的秘书长说明的题为“人权问题：核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的文件A/51/924。

该文件中提到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41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说明第1段(a)分段叙述了担任这一职务者的素质，其中包括品德高尚和为人正直；拥有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各方面专门知识；并拥有公正、客观、无选择性地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职务所需对各类不同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第1(b)段然后指出，高级专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核准，适当考虑到地区轮换性，固定任期四年，并有可能再连任四年。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极感吃惊的是，在我们面前的情况下，地区轮换并未得到适当考虑，特别是在我国提出的并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赞同的人选索尼娅·毕卡多大使的情况中。这不仅是因为作为1993年联合国人权奖获得者的候选人的业绩，也是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自1952年起就一直建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当时是通过乌拉圭代表团提出建议。随后，我国于1964年建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事务的职务。这项倡议被搁置了几乎30年，直到在哥斯达黎加政府倡议下碰巧在我国首都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因为维也纳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采纳了向维也纳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即要求它建议大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而设立高级专员的职务。

各位会员知道，大会通过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48/141号决议。在这一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在厄瓜多尔共和国常驻代表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英明领导下的一个成功的工作组。该组就高级专员工作的法律、理念和机构框架进行了界定和提出了建议。

我们十分愉快地承认厄瓜多尔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的才干并欢迎秘书长任命他完成这一任务。根据这项决议，他的任期本来是两届，然而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他甚至第一届也没有任满。

此外，应该说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样一个世界重要地区在联合国最高级别任同构本组织的实质的地理平衡是不相称的。再者，关于人权问题，我们各国在向民主过渡和谋求基本人权方面也经历过一个困难而且往往是痛苦的过程，这一过程造成了各种令人伤心和悲剧性的插曲，但也给予了能够和应该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的宝贵教训。

我们还曾提及，哥斯达黎加近30年来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务的建议者和捍卫者——直至这一努力在1993年有了成果——对于已成为体制生活和充满对人权承诺的外交政策象征的一个国家的代表赋予特殊的意义。

因此，秘书长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使我们深感惊讶。这一决定不顾我国在这方面的背景。它不考虑哥斯达黎加候选人的长处；它不顾轮换和地域代表平衡的原则；它无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集团的赞同；它不考虑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和中国的深思熟虑的立场。

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这特别令人忧虑，我们不想认为这是一种表明今后行动方针的迹象，这种方针的目的在于排斥发展中国家在这一系统内担任重要职务。

我们承认秘书长有权任命他要任命的人，他已经建议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夫人阁下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仅是完成阿亚拉·拉索大使的任期，而是有4年的任期。我们承认爱尔兰共和国总统的优点，但不能不表示我们完全不同意这一事实：没有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而且剥夺了一位具有得到广泛承认的杰出素质的候选人继续原先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高级专员的任期的机会。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虽然这不是最好或最合适的情况，但我们必须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兄弟国家的支持，也要感谢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以及中国的立场。

鉴于有关这一提名的考虑，我国代表团感到有必要作出这些评论，以便在大会这次关于批准秘书长建议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名任命的议程项目110的会议上将其正式记录在案。

最后，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大会对秘书长建议所作出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根据第48/141号决议的条款，建议任命爱尔兰的玛丽·鲁滨逊夫人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4年。这一任命的有效日期一经商定，秘书长将通知大会。

根据这一谅解，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批准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并代表爱尔兰政府和人民热烈感谢大会批准秘书长的提名。

鲁滨逊夫人将努力工作不辜负大会对她的高度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0分项目(a)的各项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会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前，我谨告诉各位代表，除非另有通知，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40(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A/51/753/Add. 1和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首先处理文件A/51/753/Addendum 1。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218 E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往下将处理文件A/51/753/Addendum 2。

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资助帐户”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2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0分项目(a)的审议。

上午10时40分散会。